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和摘要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和相关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讯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和摘要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签字：

朱晓东

袁三良

周曹兴

钱志芬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